

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，经研判，我单位编制援疆项目数字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系统，项目金额 98.00 万元，项目内容为：为确保援疆资金安全规范高效，拟构建以“援疆项目专项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”为目标，贯穿援疆资金全链条、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建设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系统，对援疆资金使用全过程和项目监督管理过程进行动态监管。保障平台顺利运行，确保网络安全流畅，由于项目专业性强，承接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；大多数中小企业不完全具备该技术保障能力。

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情形“(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)”，该项目将按规定执行“价格评审优惠”政策，特此说明。

库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19日

